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平南县大新镇第一初级中学篮球场附属设施
建设项目工程

发包人: 平南县大新镇第一初级中学

承包人: 广西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南县大新镇第一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广西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南县大新镇第一初级中学篮球场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平南县大新镇第一初级中学篮球场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贵港市平南县大新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篮球场钢铁棚，球场丙烯酸地坪漆，球场四周排水管，防雷、灯光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1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壹仟零玖拾肆元陆角整（¥ 601094.60 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陆佰元伍角叁分（¥ 22600.53 元）；

-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 (1) 工程款支付账户: 广西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4505017500920000048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城中支行。

(2)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广西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账号: 4505017537560000123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城中支行。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广西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账号: 4505017537560000119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城中支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邱秀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7月2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贵港市平南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6份，发包人3份，承包人3份。

(签章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承包人: 广西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何尚河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03MA5PC61N55

地 址 :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中山南路405号(水岸郦都)3幢1-401号

邮 政 编 码 :

邮 政 编 码 : 537100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港城中支行

账 号 :

账 号 : 45050175009200000483